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 (一) 頒發本校優良教師紀念獎狀：教育學系曾榮華助理教授、賴志峰副教授、陳延興副教授、幼兒教育學系蔣姿儀副教授、體育學系呂香珠教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陳桂霞副教授。

二、業務報告

- (一) 恭賀本院郭伯臣院長、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榮獲本校特聘教授，本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 恭賀本院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幼兒教育學系林中凱老師、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院長、楊志堅老師，榮獲 106 年度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 恭賀本院體育學系陳信亨老師榮獲 106 年度本校創意教學媒體獎—系統性教材；教育學系任慶儀老師榮獲 106 年度本校創意教學媒體獎—單元性教材，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 本院 106 學年院務會議選任委員名單，教育學系原推薦教師代表為游自達老師、楊銀興老師，惟因楊銀興老師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故經教育學系重新推薦教師代表後，106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任慶儀主任、王欣宜主任、駱明潔主任、許太彥主任、施淑娟所長、楊銀興主任。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游自達老師、陳慧芬老師、洪榮照老師、莊素貞老師、魏美惠老師、蔣姿儀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楊智為老師。
 3. 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經本院所屬系所辦同仁互相推選，本次代表為高瑄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體育學系陳紓翰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研究所班代選舉之，本次代表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林以承同學。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擬推選 106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106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u>臺中教育大學</u> 退休教師 <u>謝寶梅</u> 教授。 (二)業界代表： <u>聖雅各</u> 幼兒園 <u>陳素真</u> 園長。 (三)畢業生代表： <u>新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u> <u>劉育隆</u> 。	一、院課程委員會已函發聘書與委員。 二、校課程委員會名單已提送教務處辦理聘任事宜。	解除列管

	<p>(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張庭瑄同學。</p> <p>二、106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p> <p>(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林素微副教授。</p> <p>(二)業界代表：臺中市惠文國民小學曾金美校長。</p> <p>(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童巧雯主任。</p> <p>(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張庭瑄同學。</p> <p>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06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06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p>		
<p>案由二： 本校 106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p>	<p>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6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體育學系程一雄教授（男）、幼兒教育學系邱淑惠教授（女）體育學系李炳昭教授（男）。</p> <p>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許天維教授。</p>	<p>本案已將名單提送至人事室。</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三： 本校 106 及 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p>	<p>一、推薦名單：特殊教育學系莊素貞老師、幼兒教育學系謝明昆老師、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p> <p>二、院務會議推薦名單經徵詢被推薦教師意願後，再將推薦名單送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p>	<p>本案已將名單提送至秘書室。</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p>	<p>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p>	<p>解除列管</p>

審議。			
-----	--	--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6 年 10 月 3 日通知，以及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本院應推薦 105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2 名。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1-1](#) (P. 5-6)。

(二)體育學系張碧峰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1-2](#) (P. 7-15)。

決議：推薦體育學系張碧峰老師為本院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6 年 10 月 3 日通知，本院須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檢附 100-104 學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相關名單如[附件 2](#) (P. 16)。

決議：推薦體育學系許太彥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專門著作之外審，由申請升等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中擇定至多五件送審，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法規請參閱[附件 3-1](#) (P. 17-23)。

二、另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為限；亦即教師於升等門檻審查時，其佐證資料仍受七年之限制。

三、本院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門檻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惟計算之學年度須與教學、輔導與服務相同。

四、因研究成績標準表將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列為計分標準之一，為避免日後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日期超過本院規定之年限，擬配合本校升等審議辦法修正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及評分表（[附件 3-2](#)，P. 24-30）。

決議：

- 一、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如附件 A。
- 二、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舊制助教評鑑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含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聘任之舊制助教)均應接受評鑑。」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包括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由其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評鑑細項、佔分比例、評鑑之方法及通過標準。」([附件 4-1](#)，P. 31-32)
-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明訂舊制助教評鑑內容包括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惟本院目前僅剩特殊教育學系編制一名舊制助教員額，且工作項目與一般專任教師有其差異性，經查閱各校舊制助教評鑑規定，擬參考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規定訂定本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及評鑑程序，各校評分表請參閱[附件 4-2](#) (P. 33-36)。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附件 4-3](#)，P. 37-42)：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P. 37-40)。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舊制助教評鑑成績審查表及評分表 (P. 41-42)。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說明：本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計算之學年度須與教學、輔導與服務相同。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一、學術論著	<p><u>1. SSCI、A&HCI、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每篇 30 分</u></p> <p><u>2.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25 分</u></p> <p><u>3. EI、TSSCI 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u></p> <p><u>4. 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5 分</u></p>	<p><u>1. 最高採計 50 分</u></p> <p><u>2. 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u></p> <p><u>3. 有審查制度專書如為多人合著，則按作者人數平均計算。</u></p>
二、研究計畫	<p>1. 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p> <p>2.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經審查後未通過者或獲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p> <p>3. 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p> <p>4. 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u>除本校外</u>中央級單位或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人每件 2 分；共同計畫主持人，每件 0.5 分，最高採計 4 分。</p> <p>5. 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u>主持人</u>每件 2 分，<u>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u>；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u>主持人</u>每件 1 分，<u>共同主持人每件 0.5 分</u>。</p>	<p>1. 最高採計 <u>50 分</u></p> <p><u>2. 教育部教學提升、行政或服務等非研究計畫，分數分別採計於「教學」與「輔導與服務」。</u></p> <p><u>3. 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每件限採計 1 名主持人、1 名共同主持人。</u></p>
三、研究榮譽	<p>1.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每年 <u>5 分</u>，最高採計 10 分。</p> <p>2.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教育部或學術團體研究獎勵每年 <u>3 分</u>，最高採計 <u>6 分</u>。</p>	

106.10.17 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學系(所)					
教師姓名		申請升等職級				
計分學年度						
評審項目	最高配分	計分標準	佐證資料簡述	自評	系評	院評
一、學術論著	50	<u>1.SSCI、A&HCI、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每篇 30 分</u>				
		<u>2.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25 分</u>				
		<u>3.EI、TSSCI 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u>				
		<u>4.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5 分</u>				
二、研究計畫	50	1.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				
		2.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經審查後未通過者或獲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3.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4.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 <u>除本校外</u> 中央級單位或政府單位委託研究				

	計畫主持人，每人每件 2 分；共同計畫主持人，每件 0.5 分，最高採計 4 分。				
	5.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u>主持人</u> 每件 2 分， <u>共同主持人</u> 每件 1 分；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 <u>主持人</u> 每件 1 分， <u>共同主持人</u> 每件 0.5 分。				
三、研究榮譽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教育部或學術團體研究獎勵				
合計					

填表說明：

- 1.需另檢附詳細佐證資料，並依序號編列。
- 2.請保留計分項目，並刪除不計分項目。

106.10.17 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